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小字第3682號

原告 施宥安
被告 地標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家佑

訴訟代理人 吳依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13日向被告購買iphon12 pr
o max256G金色手機(下稱系爭手機)，被告僅告知維修保固
合約內容為apple手機保固合約，原告於購買系爭手機之現
場操作打字時，已告知被告系爭手機打字鍵盤出現閃爍之
情，被告門市店長回應更新或重置即可解決，因原告該日尚
有要事，故僅於現場檢查照相、錄影、google相片資料上傳
等基本功能即離開門市，原告於該日晚間返家更新手機軟體
版本並重置鍵盤，仍無法解決前開問題，原告嗣於同年3月2
0日至信義區A13館檢測系爭手機，亦無法解決鍵盤閃爍問
題。為此，爰依民法第354條、第359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
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手機價金新臺幣(下同)38,300元，
並賠償原告所受工作損失35,000元及精神慰撫金25,000元。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300元。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於110年3月13日向被告購買系爭手機，被告門市店長於
拆封系爭手機前，已告知apple手機售後服務流程及保固內
容，由原告親自於消費者購買須知事項確認單後簽名，並將

01 拆封之系爭手機交與原告檢視，原告於店內檢測手機約1小
02 時半，並告知店長IG、臉書、記事本打字鍵盤有抖動問題，
03 然經店長檢視後未發現異狀，告知原告如後發現狀況可等待
04 更新或重灌軟體。

05 (二)原告於110年3月16日致電反應使用IG、臉書、記事本時，鍵
06 盤有閃爍問題，因原告本人未到門市，故被告以電話告知可
07 先試重灌軟體或更新軟體後測試後結束通話，原告嗣於1至2
08 日後，攜帶系爭手機至被告門市，經現場測試，並未發現原
09 告所述之異常，被告門市店長建議先移除IG、臉書、記事本
10 後，再重新下載測試，該日現場下載完後，經測試約15分
11 鐘，並未發現異狀，原告因而離開門市。原告復於110年3月
12 20日持APPLE A13原廠工作授權單至被告門市要求更換新
13 品，被告門市店長告知，被告業於原告購買系爭手機時，明
14 確告知apple手機售後服務流程及保固內容，且多次測試
15 後，並未發生原告所述之問題，僅可協助原告更換新品。其
16 後，原告於110年3月27日告知希望直接更換新品，然原告經
17 測試手機後，告知被告系爭手機似乎已無上開問題等語，資
18 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9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法院之判斷：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2 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依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4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5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26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物之出賣人，
27 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 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
28 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
29 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出賣人依同法第354 條至第
30 358 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請
31 求減少其價金，民法第354條第1 項前段、第359 條前段分

01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購買之系爭手機存有鍵
02 盤閃爍之瑕疵，被告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等語，為被告所
03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系爭手機
04 於被告交付前即存有系爭瑕疵一事負舉證之責。

05 (二)原告雖主張其於110年3月13日向被告購買系爭手機，系爭手
06 機已有鍵盤閃爍之瑕疵，然觀諸其於同日簽立之消費者購買
07 須知，其上載明：「已確認商品盒裝及內容物完整(功能測
08 試正常)」，並經原告簽名確認在案，是以，原告主張被告
09 交付系爭手機與原告時，系爭手機鍵盤功能已有前開瑕疵，
10 尚難認可採。再者，原告所提出之110年3月17日系爭手機使
11 用狀態錄影檔案及翻拍照片，亦僅能證明系爭手機於110年3
12 月17日鍵盤功能確有閃爍之情，然不足以證明系爭手機於11
13 0年3月13日危險移轉於買受人即原告時，有原告所指之前開
14 瑕疵，則原告依物之瑕疵擔保之法律關係，主張解除契約，
15 並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殊難憑採。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54條、第3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
17 付原告98,3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確
21 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原告
22 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施函好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8 日
31 書記官 吳昌穆

- 01 附錄：
-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04 理由，不得為之。
-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1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 1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 12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 1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